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基建字〔2024〕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合理控制工程项目投资，保障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通知》（教发厅〔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6月5日

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合理控制工程项目投资，保障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通知》(教发厅〔2017〕1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教财厅〔20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目的是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加强造价管理，以投资计划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以施工预算控制竣工决算，避免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的“三超”现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40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或经学校研究确定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是指在工程开工前对必要性、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以下简称投资

评审小组)负责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投资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由分管基本建设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发展规划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审计处、基建与修缮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投资评审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必要性、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负责审议建设工程投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涉及建设工程投资方面的事项。

第七条 投资评审办公室设立在基建与修缮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评审;组织实施与投资评审相关的基础性工作,为投资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章 投资计划评审

第八条 基建与修缮处根据校区功能与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和学校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如有必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的必要性、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规模等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条 基建与修缮处按照评审意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设计概算评审

第十一条 基建与修缮处根据经教育部批复核定的投资规模，按相应规定组织限额设计，以确保控制设计概算。

第十二条 基建与修缮处会同使用单位和审计处分别对设计方案及概算进行审核，避免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投资失控。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经审查确定的设计方案及概算，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在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按照《中国矿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已经 2024 年 6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建与修缮处负责解释。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